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更一字第7號

原告 李怡寬（即李白峯）

被告 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褚丹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而未繳納裁判費，起訴不合程式，本院前以民國115年7月20日115年度訴更一字第7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5年7月27日送達於原告，原告迄未補正等情，有上開裁定書、送達證書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等件在卷為憑，堪可採認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起訴自屬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彭明賢